附件4：

孝陵卫片区联合体大宗食材供应商备选企业启用机制

食材供应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保证食材正常供应。如现食材供应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（现象）之一，则启用备选机制。学校出具告知函，经现食材供应单位与校（园）方确认后，由中标备选单位供货。

1.所供应的食材不能按照合同约定，存在分包情况的。
2.所供应的食材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造假的。
3.所供应的食材不能按照学校需求，单方面选择性供货的。
4.所供应的食材不能按中标价供货，单方面提出加价要求的。

5.所供应的食材达不到品质要求、有明显瑕疵并且不能及时更换的。

6.所供应的食材在相关部门食品卫生抽检中存在不达标两次及以上的。

7.食材配送屡次不能按约定时间送货到校，严重影响食堂日常供应的。

8.其他因食材供应、开票、结算等问题，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工作的。

该机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，随招标公告同步发布。

校园餐大宗食材“孝陵卫片区联合体”

2025年4月14日